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类二类医疗

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张行审投备[2019]49号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验收单位：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二类医疗设备 生产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扩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张家港市水务局 张水许可准字[2020]第 319 号 2020 年 9 月 16 日 | | |
|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投备[2019]49 号 2019 年 1 月 23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张家港市兆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规〔2018〕4号），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组织了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类二类医疗设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有：设计单位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张家港市兆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验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南侧是红旗路，东侧是乐红公路，西侧是农田，北侧是常阴沙粮油供应站，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20°45'34.42"，北纬31°52'33.47"。工程于2020年2月动工，于2020年12月竣工，总工期11个月。总投资0.4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14亿元。总建筑面积为1.37万m²，建设1幢医疗设备生产车间，厂房车间为3层，高度23.2m；上部设有电梯机房，高度3.6m，以及建设厂区内配套道路和景观绿化，景观绿化面积为0.07hm²。项目占地0.75hm²，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0.60万m³，其中开挖土方0.58万m³，回填土方0.02万m³，借方0.02万m³，共产生土方0.58万m³，借方为园林绿化公司从市场上购买的表土，余方由建设单位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运至项目外南丰永联村兆丰公司堆场，并承担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项目无弃土场和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7月，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类二类医疗设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0年9月16日，张家港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类二类医疗设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张水许



可准字（2020）第 31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5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60 万 m³，其中开挖土方 0.58 万 m³，回填土方 0.02 万 m³，借方 0.02 万 m³，共产生余方 0.58 万 m³，借方为园林绿化公司从市场上购买的表土，余方由建设单位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运至项目外南丰永联村兆丰公司堆场，并承担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项目无弃土场和取土场。厂区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密目网苫盖；道路区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平台；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有土地整治、综合绿化、密目网苫盖。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8.94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4.7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76 万元，独立费用 5.23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99 万元，编制勘察费 3.00 万元，监理费 1.24 万），水土保持补偿费 0.90 万元。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一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因本项目为报告表，未开展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了《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类二类医疗设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执行了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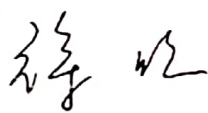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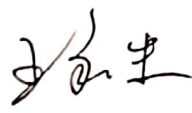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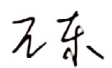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7%、渣土防护率 99.13%、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7%、林草覆盖率 9.20%，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倪洪伟 |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徐明 |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吴晓军 | 江苏拓嘉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王永生 | 张家港市兆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绿化施工单位 |
| | 刘归群 |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王东 |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验收单位 |

